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四月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须知

三、股东会审议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军）》

3、《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超）》

4、《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峰）》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薪酬与绩效奖罚考评管理办法》

9、《关于确认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公司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周一）上午 10:00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程序：

一、宣读股东会须知；

二、宣读股东会议案；

序号	会议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军）》
3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超）》
4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峰）》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薪酬与绩效奖罚考评管理办法》
9	《关于确认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公司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三、通过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四、现场会议投票表决、计票；

五、股东发言；

六、会议发言解答；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由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此次股东会议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本次现场会议所有的议案均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申请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会议的正常会议程序。如需提前离开会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将表决票提交给会议秘书处。

六、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代表人、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年4月

议案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是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2025 年区块叠式发展战略的收官年，也是开启 2026-2028 战略规划的准备期、制定年。在过去的一年里，内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董事会目标经营一体化的原则下，围绕“调结构、变模式、补短板、找差距、扩边际、控风险”十八字规划经营方针，董事会提出了“向外拓、向内行”的两手抓和“三严一调一控”的行动方案，领导展开各项目标任务的推进执行，管控各项经营风险，确保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目标的有效达成，实现了企业的安全经营。同时，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忠实勤勉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情况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0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1.9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7.15 亿元，每股净资产 6.0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二）战略目标推进完成情况

2025 年在康德莱集团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业绩达到了董事会既定的预算目标，公司整体经营形势稳中有升，经营结构有了一定优化，高值产品的占比有了一定的提升，毛利率同比小幅度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有所增长，经营质量较好，各板块的重点任务得到了推进落实；公司技术工艺持续提升，产品持续丰富，经营与管理合规有序，多元产业投资运营风险可控，公司安全经营无事故，2025 年董事会的战略目标得到了有效的推进执行。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履职及重点工作情况

（一）2025 年度会议情况

机构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审议主要事项情况
股东会	4 次	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授信、担保、更换会计师事

		务所、制度修订、董事会换届选举等 25 项议案进行审议，均获得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	8 次	对公司定期报告、终止发行可转债、预决算、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制度修订、董事会换届选举等 76 项议案进行审议，均获得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4 次	对公司终止发行可转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担保预计等 8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研究、讨论，提出了合理建议。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	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 15 项议案进行了审核、评估，发表了相关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	对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	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二）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目标战略推进和目标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安全合规经营的有效性进行监管控，督促公司高管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与董事会决策事项等。

独立董事除了参加前述会议并提出建议外，还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关税问题、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事项展开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25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绩效情况对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进行考核，独立董事根据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考评结果发放薪酬/津贴，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2025 年薪酬 (万元)	备注
张宪淼	董事长（已离任）	完成董事会预算目标及重点任务，勤勉尽责	0.0001	
陈红琴	董事长		114.00	
项剑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6.00	
张维鑫	董事、总经理		153.00	
章增华	董事、副总经理（已离任）		98.00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124.32	
魏先军	董事	积极履职、勤勉尽责	-	未在公司领薪
欧兰婷	职工董事		17.87	
邵军	独立董事（已离任）		10	
何亚南	独立董事		-	2025年度未领取津贴
郭超	独立董事		10	
杨峰	独立董事		10	

说明：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三）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有序推进落实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相关事项均得到了有效落实并关闭。

（四）公司治理

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与要求，在董事会的管理下，修改并完善了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体系，取消监事会，完成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文件的修订与宣贯实施，进一步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与经营层的权责义务。同时依据法规的适用性，管控集团下属各公司的章程修订与完善。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为了便于目标战略的有序衔接，公司提前组织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顺利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与第六届董事会的工作衔接。

协同、赋能、管控各控股子公司的治理及三会运行。管控各公司的投资委派与履职，建立与各控股子公司的纵横向信息对接，做到事前督导赋能、事中协同审核、事后跟踪管控，并对各子公司三会运营的台账、议案、决议等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和存档管理。

为更务实推动上海基地“二翼”规划建设，并结合后续3+2目标战略规划推进需要，对董事会机构的组织职能进行了适宜性优化，调整后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机构，聚焦于公司治理、目标战略管控，合规风险管控和证券法务等职能的运行管控；将产业投资与投资运营管控的职能转入公司化运行，以公司行为展开专业化团队和模式机制的建设。

（五）证券法务

根据证券法规要求更新完善信息披露的事项清单和信息传递的要求，动态管理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传递渠道和责任人清单。对公司及各子公司上报传

递的信息进行审核，评估确定信息披露的适宜性和必要性。

组织董高等相关人员参与相关的外部任职资格培训，组织展开内部证券法务、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外部监管重大案例等培训，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法规意识和上市公司的责任认知。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积极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并及时、准确地介绍公司情况，通过沟通交流传播公司战略价值。2025年度公司参加集体业绩说明会3次，机构电话沟通会议3次，线上线下交流10场次，接听投资者来电300余次，E互动平台回复共计56次。2025年度公司共披露40份临时公告及50余份相关附件，信息披露评级B级。

（七）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管理和外部政策法规的变化，2025年董事会完成了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纲要及24个子制度的修订完善，新增了《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管理制度》并实施了宣贯培训；制定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督导、赋能和管控各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与完善，管控其落实执行。报告期内，每季度对各公司开展内控合规的管控核查工作，并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直至关闭。

（八）战略目标管控推进

2025年，董事会会在董事长的领导下，制定公司年度目标任务并部署下达，建立目标战略推进管控的工作机制，有序推进目标战略的监管控，确保了董事会目标战略的有效达成，2025年董事会的主要管控举措如下：

1、目标经营的沟通与管控：为更好地推进董事会的目标战略，进一步促进各区块协同发展，强化总经理目标经营负责制的落实，董事会建立了与总经理核心经营团队每月的目标经营汇报沟通会，及时互通各项情况，进一步提升目标经营管控推进的力度和深度。董事会每季度对各基地的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展开走访核查，管控经营问题与风险，并每季度组织召开目标经营工作会议，通过对目标战略和经营结果的剖析管控制定针对性的应对改善措施，提出了“向内行、向外拓”两手抓的经营行动举措，确保了目标战略的有序推进。

2、目标战略的推进与调控：根据国内外市场、政策的变化，展开对“一核两翼三基地”目标任务的适宜性评估与调整，管控各公司重点任务的有效推进，强化投资风险管控，具体如下：

集团股份“一核”：管控推进上海制造的集聚与经营融合，明确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方向，赋能、管控药包材新业态项目的推进；调整提升目标经营一体化管控的机构职能建设；赋能促进市场模式变革，督导强化专科产品营销与临床服务模式机制建设；管控推进研发总部的工程建设。

投资公司“两翼”：围绕上海场地调整方案与产业发展方向，管控推进医疗器械类、口腔类、健康消费类等多元产业项目的投资合作，在提升上海基地经营规模的同时，培育新的增长引擎，调整产业结构占比，增强公司应对外部市场变化的韧性。

浙江基地：确定为穿刺输注主业核心战略基地。明确以“针谷”为产业发展的战略引领，促进主业的稳固与边际扩展；以分子公司的块式经营管理理念管控促进产品专业化建设；管控推进浙江基地提质增效行动，管控促进专科产品的模式机制建设、管控促进市场-制造-研发的联动机制建设。

广东基地：确定为多元产业核心战略基地。管控采血管专科临床营销服务模式的建设；管控推进医疗科创中心的建设；引导扩展口腔、健康消费等多元产品研发，促进市场多元产品营销结构的扩展。赋能协同广东医械集团展开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目标战略推进和投资风险管控，管控推进深圳影迈公司的产业创新和股权结构调整，加持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广西基地：确定为区域基地。管控推进广西瓯文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赋能协同北仑河制造经营与新厂房的装修，管控推进广西基地战略目标规划的制定，明确“制造+渠道”的双轮互动发展格局，强化对其经营风险的监管控，引导商业模式的变革创新。

3、安全合规与风险管控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安全、合规管理，加强经营风险管控，优化经营结构，强化经营风险管控，董事会提出了“三严一调一控”的行动要求，部署各公司展开全面、系统的梳理，筑牢安全与合规底线，为公司的安全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4、2026-2030年3+2目标战略的制定

2025 年末，董事会通过 2023-2025 年目标战略执行结果的总结，结合内外部形势的 SWOT 分析研判，对 2026-2030 年的 3+2 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定义。鉴于外部形势的不确定依旧存在，2026-2028 年公司确定以稳健经营为战略核心目标，并在稳健中通过植入“变革/创新/提升/多元”等策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此，董事会领导制定了 2026-2030 年的 3+2 目标战略发展核心纲要，确定了 2026-2028 年作为“稳健促发展”的战略阶段，对各公司的产业发展方向进行了定义，明确了“一核两翼三基地”的管理结构和绩效评价机制，并组织各公司完成了 2026-2028 年目标规划的计算编制，为公司下一阶段的发展做出了明确的指引。

四、2026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是康德莱集团 2026-2028 年稳健促发展目标战略实施的开局年，董事会将围绕既定的阶段战略目标进行各项工作的部署与推进，按照新时代背景下经营模式与机制的定义，坚定目标战略方向，不断完善和提升工作机制，持续秉承十八字规划经营方针，持续坚持“向内行、向外拓”两手抓和“三严一调一控”行动方案的执行管控，管控引导国际、国内市场模式机制的变革提升，管控推进 2026 年各项目标任务的经营执行。主要工作思路如下：

1、坚定推进战略目标落地，深度挖掘市场增长潜力，促进国内、国际业绩自制产品业务的双增长，强化运营与管理模式变革，推动组织内部技术和制造数字化的转型升级，提升企业价值，构筑竞争护城河；

2、加强华南多元产业核心战略基地的发展建设，管控推进多元产业项目的遴选和投资经营落地，通过产业与资本的运营管控，有序推进华南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促进华南产业集群的价值释放；

3、持续推进安全合规监管控，持续强化公司治理，严守安全与合规底线，分级落实安全责任，构建完善的风险识别与管控体系，有序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体系的建设运行；

4、提升目标与绩效的考评联动机制，激发团队与组织活力，做好专业人才与管理梯队的建设与培养。

2026 年，董事会将围绕合规健康、目标战略的推进管控展开工作，董事会

将全力加持、赋能总经理核心团队的目标经营，领导管控目标战略的有序推进，在稳健经营的同时促进创新与变革，携手奋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达成董事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年4月

议案二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军）

各位股东：

本人邵军，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严格要求自己、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全年无缺席应参会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均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未出现异议情形，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2 月生，汉族。管理学（会计）博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历任辽宁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会计与财务学院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等。曾任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经自查，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综上，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无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利害关系，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通过电话会议、现场会议、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交流，保证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对于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审议议案及资料，本人均认真审核，从公司实际业务出发并结合本人的专业特长，公平公正独立地发表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7 次董事会，无缺席会议，共审议 55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会方式	议案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3. 17	线上参会	审议通过了提质增效方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3. 21	线上参会	审议通过了终止发行可转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4. 18	现场参会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报、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日常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

			更等 20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4. 25	线上参会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一季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8. 25	现场参会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半年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 3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10. 27	现场参会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三季报、变更《公司章程》及部分配套制度等 12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12. 3	线上参会	审议通过了部分制度修订、董事会换届选举等 17 项议案

报告期内审议的 55 项议案涵盖公司经营规划、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制度修订、董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本人均对议案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结合专业判断投赞成票，无回避表决、弃权或反对情形。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出席 4 次股东会，分别是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度无缺席公司股东会的情形。本人出席股东会期间，认真听取股东提案及意见，就中小股东关注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问题进行现场解答，监督股东会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线上出席会议 4 次，共审议 15 项议案。牵头组织委员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核，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前置沟通，对审计重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专业指导意见，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4. 8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4 年年报、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 11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4. 18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一季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8. 15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半年报以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10. 22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三季报

第十二次会议		
--------	--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线上出席会议 1 次，共审议 1 项议案，且赞成该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4. 8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参加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监高薪酬、关税问题、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事项进行讨论，本人利用专业知识优势发表了专业意见。

（五）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期间就审计重点及进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团队进行了及时沟通，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工作计划等，就公司生产运营、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能，积极推动董事会及经营层按照规范和高效的标准运作，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认真听取参会股东的建议与诉求，并在年度股东会上汇报了独立董事履职报告。此外，参加了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会议、业绩说明会等公司会议，同时参会期间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考察和调研，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情况，报告期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21 天。

（八）参加培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2025 年第 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认真

学习了相关课程，并积极了解新制度的要求，不断开拓履职视野，提升履职水平。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管理层积极与我进行沟通交流，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核：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收到会议通知后本人及时审阅了议案，对 2024 年度、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查阅和分析，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

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事项，并认真审阅了提名委员会提报的相关资质。本人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专业能力进行逐项核查，确认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换届选举的合规性。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

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经过本人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沟通讨论，一致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其独立性、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对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持续关注其推进落实情况，直至现金分红完毕。本人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政策，分红比例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和股东的投资回报，具备可执行性。

（五）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非独立董事与高管的薪酬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及相应绩效考核实施，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报告披露前，未发现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七）对外担保情况

本人严格审核了担保方与被担保方的情况，对担保的金额和用途以及风险情况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强调担保事项是监管部门以及投资者密切关注的事项，并评估了担保的合理性、合法性以及公司审议流程的合法合规。

（八）终止发行可转债事项

自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披露后，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对公司募投项目的经营产生了不确定性，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经评估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于 2025 年 3 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发行可转债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特此报告，谢谢！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议案三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超）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是本人在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第三年，履职期间我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要求，诚实、勤勉、尽职、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3 月生，汉族，高级经济师。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任职，2001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珠海永乐盛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保持独立性，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通过电话会议、现场会议、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交流，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密切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对于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审议议案及资料，本人均认真审核，从公司实际业务出发并充分结合本人的专业特长，公平、公正、独立地发表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8 次董事会，无缺席会议，共审议 76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会方式	议案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3. 17	线上参会	审议通过了提质增效方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3. 21	线上参会	审议通过了终止发行可转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4. 18	现场参会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报、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日常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 20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4. 25	线上参会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一季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8. 25	线上参会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半年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 3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10. 27	现场参会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三季报、变更《公司章程》及部分配套制度等 12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12. 3	现场参会	审议通过了部分制度修订、董事会换届选举等 17 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12. 22	现场参会	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共 21 项议案
-------------	--------------	------	--------------------------------------------

(二) 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出席 3 次股东会，分别是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三)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线上出席会议 4 次，共审议 8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3. 19	审议通过了终止发行可转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4. 8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10. 22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3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11. 27	审议通过了银行授信、担保预计及远期结售汇 3 项议案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线上出席会议 1 次，共审议 8 项议案，且赞成该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11. 27	提名了 5 位非独立董事及 3 位独立董事

(四)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参加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讨论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讨论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

酬方案合理，无异议。

2、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解了美国增加关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美国市场占比以及公司的应对方案，针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

3、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了讨论，本人提出康德莱的产品未来发展要和 AI 技术的发展应用相适配，公司应当跟上社会的变化趋势，加大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部署 AI 技术的研究。另外探讨了对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内容编制问题。

4、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对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情况讨论，了解了新股东的背景，以及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引入新股东的动机及具体内容。经过讨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后续需要重点关注与新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会议、业绩说明会等公司会议，同时参会期间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考察和调研，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情况，报告期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19 天。

（六）参加培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2025 年第 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海辖区 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培训班”，认真学习了相关课程，取得相关培训证明，并积极了解新制度的要求，不断开拓视野，提升履职水平。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管理层积极与我进行沟通交流，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能为我的履职提供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核：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收到会议通知后本人及时审阅了议案，对 2024 年度、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查阅。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

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事项，并对提名董事进行了相关资质审核，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经过本人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沟通讨论，一致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其独立性、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对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本人持续关注其推进落实情况。

(五)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非独立董事与高管的薪酬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及相应绩效考核实施。我认为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六)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了解并持续跟进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情况,认为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报告内容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报告披露前,未发现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担保情况,对担保的金额和用途以及风险情况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了解。2025 年度,公司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担保金额未超出公司 2025 年担保预计。

(八)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土地建设、制造场地升级、生产设备以及其他资产的投资;制管公司和浙江康德莱进行了生产设备投入;广东康德莱及其子公司进行土地建设、生产设备以及政务设备的投入。我认为以上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九) 公司终止发行可转债事项

自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披露后,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对公司募投

项目的经营产生了不确定性，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经评估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于2025年3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发行可转债事项。我一直关注项目审核进度，认可最后的终止决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能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职责。期间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了良好有效的沟通，有效促进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经营。

2026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更多建设性、针对性的建议，更好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年4月

议案四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峰）

各位股东：

本人于2023年4月在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当选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作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与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和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2025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原保荐代表人。历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爱建证券投资银行部、经营管理总部总经理、董事长助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融资部、投资银行部工作，在装备组、投资推荐小组、新三板业务部和综合组任执行总经理；曾任上海灵鹤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和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香港德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保持独立性，不存在下列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通过电话会议、现场会议、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交流，保证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对于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审议议案及资料，本人均认真审核，从公司实际业务出发并结合本人的专业特长，公平公正独立地发表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8 次董事会，无缺席会议，共审议 76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会方式	议案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3. 17	线上参会	审议通过了提质增效方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3. 21	线上参会	审议通过了终止发行可转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4. 18	现场参会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报、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日常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 20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4. 25	线上参会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一季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8. 25	现场参会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半年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 3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10. 27	现场参会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三季度报、变更《公司章程》及部分配套制度等 12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12. 3	现场参会	审议通过了部分制度修订、董事会换届选举等 17 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12. 22	现场参会	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共 21 项议案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出席 4 次股东会，分别是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度无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线上出席会议 4 次，共审议 15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4. 8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4 年年报、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 11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4. 18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一季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8. 15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半年报以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10. 22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三季度报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线上出席会议 1 次，共审议 1 项议案，且赞成该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11. 27	提名了 5 位非独立董事及 3 位独立董事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线上出席会议 1 次，共审议 1 项议案，且赞成该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4. 8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参加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4. 10	讨论了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4. 17	沟通讨论了美国关税相关事项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5. 9	沟通讨论了公司战略等事项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10. 21	沟通了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

（五）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期间就审计重点及进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团队进行了及时沟通，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工作计划等，就公司生产运营、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能，积极推动董事会及经营层按照规范和高效的标准运作，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会议、业绩说明会等公司会议，同时参会期间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考察和调研，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情况，报告期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21 天。

（七）参加培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2025 年第 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认真学习了相关课程，并积极了解新制度的要求，不断开拓履职视野，提升履职水平。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管理层积极与我进行沟通交流，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核：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收到会议通知后本人及时审阅了议案，对 2024 年度、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查阅和分析，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

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事项，并对提名董事进行了相关资质审核，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

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经过本人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沟通讨论，一致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其独立性、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对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持续关注其推进落实情况，直至现金分红完毕。

（五）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非独立董事与高管的薪酬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及相应绩效考核实施，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报告披露前，未发现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七）对外担保情况

本人严格审核了担保方与被担保方的情况，对担保的金额和用途以及风险情况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强调担保事项是监管部门以及投资者密切关注的事项，并评估了担保的合理性、合法性以及公司审议流程的合法合规。

（八）终止发行可转债事项

自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披露后，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对公司募投项目的经营产生了不确定性，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经评估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于2025年3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发行可转债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更多建设性、针对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年4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0,348,850.6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7,925,609.2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0,792,560.93 元。2025 年合并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 164,037,657.70 元，2025 年末累计合并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593,281,223.73 元，累计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546,678,318.15 元。

为了进一步回报股东，分享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 436,790,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4,254,449.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议案六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2025 年公司在董事会目标战略的领导与管控下，全体员工拼搏进取、同心协力地展开了各目标任务的经营执行，积极应对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多措并举保障了董事会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预计 2026 年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实际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1}	410,000.00		
	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2}	12,657,200.13	10,470,207.92	12,213,604.00
	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3}	30,088.50	67,000.00	75,634.53
	上海璞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4}	150,000.00	212,389.38	385,088.32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5}	2,700,000.00		2,323,882.70
	深圳影迈科技有限公司 ^{注6}	83,000.00		172,083.17
	深圳影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7}	470,000.00		41,220.35
	上海影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8}			32,384.00
	山东瑛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9}			29,203.54
	温州市高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10}	20,000.00		7,486.73
	湖南科源医疗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注11}	7,100,000.00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12}	598,106.00	650,774.32	612,416.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13}	11,061,026.15	6,963,797.49	13,117,750.55
	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14}	1,531,616.80	834,633.60	1,143,430.08
	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15}	200,000.00	176,991.15	50,796.45
	上海璞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16}	100,000.00	26,548.67	13,097.35
	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17}	22,646.00	268,314.16	31,657.51
	上海璞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18}	5,000.00		1,150.44
	山东瑛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19}	200,000.00		125,663.74
	温州市高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20}	1,500,000.00	2,035,398.23	1,330,628.63
	湖南科源医疗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注21}	12,621,193.64		4,475,612.39

	深圳可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22}	190,000.00		4,424.78
	上海影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 23}		3,000,000.00	163,323.98
	杭州唯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 24}	350,000.00		
关联租赁	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 ^{注 25}	4,353.21	4,476.42	4,353.21
	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 26}	166,800.00	166,800.00	166,800.00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27}	1,653,799.17	1,801,013.38	1,766,529.03
合计		53,824,829.60	26,678,344.72	38,288,221.97

注 1：公司子公司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注 2：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肇庆康德莱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影迈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注 3：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购买维修服务。

注 4：公司子公司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璞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注 5：公司子公司广西盛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注 6：公司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影迈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注 7：公司子公司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影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注 8：公司子公司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影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注 9：公司子公司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山东瑛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注 10：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温州市高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注 11：公司子公司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湖南科源医疗器材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注 12：公司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用水用电。

注 13：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影迈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制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注 14：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制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注 15：公司及子公司温州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注 16：公司及子公司温州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璞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注 17：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制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注 18：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璞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注 19：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山东瑛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注 20：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温州市高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注 21：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仑河医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湖南科源医疗器材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注 22：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可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注 23：公司子公司深圳影迈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影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注 24：公司子公司温州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唯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注 25：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温州海尔斯

投资有限公司租出房屋。

注 26：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职工宿舍。

注 27：公司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房屋。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总体可控，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1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95295174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7 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 925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梁栋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无实控人状态。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4,602,112.61	2,306,876,943.07
负债总额	913,914,228.39	430,864,810.26
净资产	2,100,687,884.22	1,876,012,132.81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5,514,390.21	643,611,833.37
净利润	220,274,489.10	209,249,852.52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570XD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26 日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三路 352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张振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 万元

主营业务：非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438,130.02	197,024,255.06
负债总额	46,653,980.56	41,130,721.14
净资产	169,784,149.46	155,893,533.92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031,575.64	106,836,099.17
净利润	13,467,290.71	12,392,683.14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1660590E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23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1幢1层B区，929号1幢1层C区

法定代表人：林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自动化、设备及模具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62,730.74	48,930,257.49
负债总额	7,201,952.95	9,523,845.14
净资产	46,660,777.79	39,406,412.35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589,952.96	77,088,689.68
净利润	6,748,430.26	4,276,795.45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上海璞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P1M8P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7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9号1幢8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晓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内贸销售。

主要股东：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恒熠企业管理（潍坊）中心（有限合伙）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626,251.11	242,961,394.11
负债总额	241,146,212.32	225,827,455.21
净资产	32,480,038.79	17,133,938.90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2,332,599.42	400,868,319.58
净利润	14,376,099.89	-400,141.32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696240992G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东路一段 87 号

法定代表人：张敏

注册资本：20889.7 万元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主要股东：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张敏、长沙科源同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聂娟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8,915,230.03	6,422,666,712.07
负债总额	1,726,026,742.61	1,620,317,541.89
净资产	4,902,888,487.42	4,802,349,170.18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87,499,253.24	2,982,931,130.48
净利润	370,316,214.99	312,343,553.61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6、深圳影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513404J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8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宝安区23区大宝路41号德丰盛大厦A座五楼）

法定代表人：刘检平

注册资本：1770万元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销售与服务

主要股东：刘检平、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451,342.91	99,467,313.70
负债总额	19,417,199.08	14,544,341.31
净资产	93,034,143.83	84,922,972.39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165,736.87	40,531,790.77
净利润	8,111,171.44	4,848,751.56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7、深圳影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Q2P5X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日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中兴路14号2#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刘检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销售与服务

主要股东：深圳影迈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2,621.46	4,181,232.61
负债总额	1,829,743.18	2,542,623.37
净资产	1,922,878.28	1,638,609.24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48,230.31	5,743,093.99
净利润	284,269.04	892,956.75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8、上海影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E1Y4RR2R

成立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鹤望路 601 号 2 层 225-13 室

法定代表人：周大治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销售。

主要股东：睿安航（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影迈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00	2,221,085.60
负债总额	-31,959.10	81,421.32
净资产	-31,252.10	2,139,664.28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085.15	184,356.45
净利润	-687,712.18	-110,335.72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山东瑛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MA3UU0FN74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奎山街道福州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惠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0 万元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生产。

主要股东：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70,845,745.77	177,662,096.53
负债总额	22,944,525.43	22,121,890.95
净资产	147,901,220.34	155,540,205.58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09,970.37	10,107,601.19
净利润	-7,638,985.24	-5,889,707.03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0、温州市高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754926491R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31 幢 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剑毅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方剑毅、方茂明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15,097.35	43,341,124.45
负债总额	5,525,324.62	15,844,458.51
净资产	25,389,772.73	27,496,665.94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08,589.89	30,062,250.24
净利润	722,140.53	-1,527,153.71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湖南科源医疗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6985944955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18 日

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雨花区块高桥街道万家丽中路一段 42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敏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销售

主要股东：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3,722,010.86	1,463,348,916.74
负债总额	921,304,323.46	1,198,035,398.90
净资产	247,534,164.49	265,313,517.84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70,545,852.01	2,168,915,066.96
净利润	74,595,539.87	26,559,438.06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2、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929447111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06日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H栋501室

法定代表人：吴冬梅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三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064,734.77	508,736,181.91
负债总额	77,306,879.12	70,275,185.51
净资产	257,757,855.65	438,460,996.40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48,910.03	15,804,418.92
净利润	7,808,921.07	2,092,594.54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3、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92811281E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8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77号新城吾悦广场办公12#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卢巧红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SPD 业务及代理经销。

主要股东：卢巧红、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76,280.16	63,237,753.50
负债总额	38,060,498.81	61,062,943.91
净资产	-10,984,218.65	2,174,809.59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019,346.68	32,262,234.60
净利润	-12,661,603.21	-2,227,309.64

涉及诉讼事项总额为 212.40 万元。

14、上海璞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RKB4M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金园一路 925 号 2 幢 2 层 A1 区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姚拥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泌尿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六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33,122.28	11,946,526.66
负债总额	43,160,398.45	32,347,096.24
净资产	-30,427,276.17	-20,400,569.58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63,391.05	2,830,168.90
净利润	-10,075,206.59	-13,198,025.62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5、上海璞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1FF9D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4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1幢2层207C区

法定代表人：李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5750万元

主营业务：神经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梁栋科、宁波优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231,449.74	48,640,180.50
负债总额	26,685,525.64	24,138,908.50
净资产	29,545,924.10	24,501,272.00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360,859.60	25,867,998.48
净利润	4,380,695.43	190,157.49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6、深圳可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4AH8T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8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航城大道中德欧产业示范园B栋B201和C栋301、302

法定代表人：刘检平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研发

主要股东：深圳影迈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068,258.73	23,590,901.75
负债总额	47,809,118.73	24,677,408.74
净资产	-2,740,860.00	1,086,506.99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7,338.13	137,932.75
净利润	-1,654,353.01	-18,117,059.24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7、杭州唯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XGPC8A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03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园路 8 号 2 幢主楼 6 层 619 室

法定代表人：梁栋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114.633 万元

主营业务：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辰跃维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Endonom Medical (Hong Kong) Co., Limited、杭州创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体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体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237,932.22	275,830,147.10
负债总额	155,013,611.00	323,791,402.18
净资产	142,224,321.22	-47,961,255.08
	2025 年度（单体经审计）	2024 年度（单体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236,790.17	119,667,935.60
净利润	40,180,896.16	-44,733,115.55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8、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78882934XL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27 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 75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敏敏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咨询及认证管理）。

主要股东：郑爱平、张伟、陈敏敏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699,748.46	497,842,668.58
负债总额	17,780.84	510,804.29
净资产	483,681,967.62	497,331,864.29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75,871.32	13,899,806.76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9、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CK01U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3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170号3幢2楼212室

法定代表人：薛丽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主要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83,877.95	8,968,584.83
负债总额	166,681.49	126,123.69
净资产	17,617,196.46	8,842,461.14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2,285.68	242,285.68
净利润	-725,264.68	-585,880.65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财政部2019年12月10日发布、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也明确了“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

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关联人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自动化有限公司、上海璞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瑛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璞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璞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唯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6.3.3 所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关联人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影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影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影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可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科源医疗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6.3.3 所规定的“（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人温州市高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6.3.3 所规定的“（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关联人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6.3.3 所规定的“（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年4月

议案八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薪酬与绩效奖罚考评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

为了符合外部政策法规的变化，进一步健全公司目标绩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制薪酬管理体系文件》的相关内容，制定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薪酬与绩效奖罚考评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年4月

议案九

关于确认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薪酬与绩效奖罚考评管理办法》，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2026年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6年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固定绩效薪酬	浮动绩效薪酬	领薪单位
1	陈红琴	董事长	1元	不适用	公司
2	张维鑫	董事、总经理	88万元	仅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获得	公司
3	项剑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8万元		公司
4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68万元		公司子公司
5	欧兰婷	职工代表董事	15万元		公司
6	顾佳俊	董事会秘书	38万元		公司
7	沈晓如	财务总监	42万元		公司

岗位薪酬、职务薪酬合计为岗位职务薪酬，是年度固定的约束性薪酬（即固定绩效薪酬），按月考核发放；年度安全经营目标绩效奖金、目标超额激励、项目奖励等为浮动的约束性激励（即浮动绩效薪酬），仅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获得。

二、2026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序号	姓名	津贴	领薪单位
1	何亚南	10万元	公司
2	郭超	10万元	公司
3	杨峰	10万元	公司

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年4月

议案十

关于增加公司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瓯文”）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医械集团”）为其提供担保，2026 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为 5,000 万元。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广西瓯文成立于 2004 年 06 月 30 日；住所：南宁市邕宁区龙门路 1 号仓库第七层、第八层；法定代表人：朱方文；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肆佰捌拾万圆整。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和服务。

广西瓯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5,683,166.17	816,878,389.99
负债总额	421,422,659.86	462,054,249.09
净资产	384,260,506.31	354,824,140.90
项目名称	2025 年 1-12 月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82,960,491.17	606,044,140.46
净利润	29,436,365.41	34,502,408.88

广西瓯文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医械集团	58,548,000	51.0000
2	朱方文	27,513,080	23.9661
3	广西瓯文新时代健康产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92,160	17.0663
4	胡敏飞	6,097,840	5.3117
5	广西瓯文新共振健康产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920	2.6559
合计		114,800,000	100.0000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年4月